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机制》的通知

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助推
乡村振兴机制》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 商务助推乡村振兴机制

为进一步推进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乡村振兴工作，贯彻落实《宜良县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宜政通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将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长期稳定的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机制，从而促进行政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扎实推进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电商服务中心相关职能。乡（镇）、村级服务站点、农民合作社、电商企业合力推进，助力农户形成产业多样化，销售多样化趋势。形成“电商服务中心+渠道+农户”模式，最终达到上下联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指导作用

1. 统筹规划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级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对全县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从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硬件配备、货源组织、渠道拓展等方面开展，充分发挥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协调作用。

2. 积极对接各类分销资源

充分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商各类渠道

及分销资源，积极对接、引进知名电商平台，拓宽电商销售渠道，增加我县农产品在互联网上的曝光率，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融合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技术支持

积极引入金融、旅游等便民综合服务，开拓电商市场。从技术、品牌、溯源、包装设计、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对企业及合作社进行扶持，让电商成为企业增长新引擎，帮扶县域电商小微企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就业。

4. 不断探索长效乡村振兴机制

探索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市场化运作模式，在推动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中，通过孵化一批电商企业（个人）、培育壮大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力量等方式，不断探索形成长效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机制。

（二）不断完善各类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渠道

1. 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以发挥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职能为抓手做好以下三点：**一是**充分做好电子商务服务工作，让群众特别是农户享受电子商务的便利性；**二是要**做好农村电子商务的宣传工作，通过张贴宣传材料、微信群传播等手段，让群众“知电商、用电商”；**三是**协助农户开展基础电子商务业务，整合农户资源需求，合力县公共服务运营中心解决乡村振兴问题。不断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率。

2. 专业合作社

鼓励和扶持专业合作社进行电子商务活动，拓宽自身销售渠道；鼓励专业合作社对农户的农产品进行收购，网上代销等，积极吸纳农户在合作社务工就业；鼓励农业专业合作社对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以及电商销售需求为主的生产指导，提高农户农产品质量，增加其产品在互联网上的竞争力。

3. 电商企业（创业个人）

一是鼓励电商企业（创业个人）在组织货源时，优先收购农户农产品；**二是**鼓励电商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农户提供劳务岗位；**三是**鼓励在现有的入股分红的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模式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模式。

4. 坚持农户导向

各乡（镇）要做好农户的“扶志”工作，充分调动农户参与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农户的电商培训工作，使农户掌握基本的电商知识或电商技能，充分激发农户造血功能；优先对有条件的农户通过上门指导、入驻服务中心、网店运营等方式进行电商孵化。

三、电商助推乡村振兴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指导承办单位协调解决以上项目的建设中的相关事项和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二）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群众在电商

助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形式加大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的宣传力度，营造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围绕“三有一能”（县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有电商综合服务站，村有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点，农户能通过电商销售自产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办理便民服务）目标，重点考核网店数、销售量、交易额及带动行政村、农户外销农特产品，以及帮助农户增收的情况。

（四）跟踪督查。对承办单位实施的项目要制定中短期建设计划及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实行每月督查制，督查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五）及时验收。成立督查验收小组，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和县财政局组成。制定各项目验收制度及标准，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的项目，提出要求，坚决整改到位。